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)的(临桂新校区 53#、54#、55#宿舍楼及地下公共停车库工程钢架床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三联体公寓床、二联体公寓床、无障碍单人位床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市中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545.4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858.54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 签章)]: 桂林市中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